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马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于2019年9月卸任）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云先生	
股份名称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永道”)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月7日,马云先生及相关方分别相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关于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及退伙协议》(以下简称“《入伙及退伙协议》”)、《承诺函》等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由于蚂蚁集团参控股公司持有若干业务牌照,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主管政府机关核准或备案。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7,500,000 股,占比 15.15%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500,000 股, 占比 15.1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15.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 股, 占比 15.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p>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p> <p><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马云先生及相关方分别相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入伙及退伙协议》《承诺函》等文件)</p>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持有华信永道 7,500,000 股股份,占华信永道总股本的 15.15%。</p> <p>本次权益变动前,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持有上海云鑫 100%的股权,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君澳”)合计持有蚂蚁集团 53.46%的股份,为蚂蚁集团的控股股东。</p>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普通合伙人均均为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铂投资”）。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分别持有云铂投资 34%、22%、22% 及 22% 的股权，根据云铂投资现行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马云先生能够实际支配云铂投资股东会与行使蚂蚁集团股东权利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进而通过云铂投资控制的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间接控制蚂蚁集团 53.46% 股份的表决权。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马云先生通过蚂蚁集团及上海云鑫间接控制华信永道 15.15% 股份的表决权。

2023 年 1 月 7 日，马云先生及相关方分别相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入伙及退伙协议》《承诺函》等文件（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主要安排包括：

(1) 根据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于 2023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前述四人终止在云铂投资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蒋芳女士、邵晓锋先生、倪行军先生、赵颖女士、吴敏芝女士于 2023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井贤栋先生、邵晓锋先生、倪行军先生、赵颖女士、吴敏芝女士将分别取得云铂投资 20% 的股权；

	<p>(3)根据《入伙及退伙协议》，云铂投资从杭州君瀚退伙，杭州星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星滔”）入伙杭州君瀚，并担任杭州君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星滔由马云先生、韩歆毅先生、张彧女士、黄辰立先生、周芸女士分别持有 20% 的股权；</p> <p>(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云铂投资及杭州星滔的全体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独立行使其在云铂投资或杭州星滔中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不与任何其他方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共同谋求对于蚂蚁集团的控制权。</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蚂蚁集团包括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在内的各主要股东彼此独立行使所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表决权且无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未单独或共同在蚂蚁集团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控制，也不存在任何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半数的情形。因此，不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单一或共同控制蚂蚁集团的情形。</p> <p>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海云鑫持有华信永道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其仍持有华信永道 15.15%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马云先生在华信永道中不再拥有权益。</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自 2021 年以来，蚂蚁集团

已采取如下举措：第一，持续提升董事会治理水平，目前董事会八名董事中包含四名独立董事（达到半数），下设包括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障委员会、ESG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内的六个专门委员会。在此基础上，计划继续引入第五名独立董事，实现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第二，相关管理层成员不再担任阿里巴巴合伙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强化与股东阿里巴巴集团的隔离。

为了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的要求，推动股东投票权与其经济利益相匹配，蚂蚁集团主要股东及相关受益人拟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的核心是蚂蚁集团主要股东投票权的变化，从马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份表决权，到包括蚂蚁集团管理层、员工代表和创始人马云先生在内的 10 名自然人分别独立行使股份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蚂蚁集团股东及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华信永道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云先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由于蚂蚁集团参控股公司持有若干业务牌照，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主管政府机关核准或备案
批准程序	核准或备案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取得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马云先生

乙方：井贤栋先生

丙方：胡晓明先生

丁方：蒋芳女士

2、签署日期：2023年1月7日

3、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应立即终止并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终止后，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均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4、该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履行该协议所必需的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全部办理完成后，于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调整交割日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卖方 1：马云先生

卖方 2：井贤栋先生

卖方 3：胡晓明先生

卖方 4：蒋芳女士

买方 1：邵晓锋先生

买方 2：倪行军先生

买方 3：赵颖女士

买方 4：吴敏芝女士

卖方 1 至卖方 4 以下合称为“卖方”，买方 1 至买方 4 以下合称为“买方”。

2、签署日期：2023年1月7日

3、标的股权转让

根据并受限于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应向买方转让、且买方应从卖方受让标的股权，其中：买方1、买方2、买方3分别从卖方1、卖方3、卖方4受让云铂投资20%的股权；买方4从卖方1受让云铂投资14%的股权，并从卖方2、卖方3及卖方4分别受让云铂投资2%的股权。

4、对价

因云铂投资不享有任何来源于蚂蚁集团股份的经济利益，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按其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确定。

买方应在交割日之后、并经各方协商同意的期限内向卖方支付对价。

5、先决条件

除惯常的交易先决条件外，各方进行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还应以下述条件的满足或（在可行的情况下）被相关方书面放弃为前提条件：履行该协议及实施本次调整所需的所有政府机关批准和内外外部同意均已取得，且该等政府机关批准和内外外部同意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交易文件和本次调整相关文件项下的重要商业条件。

6、交割及生效

该协议所列条件被得以满足或（在可行的情况下）被放弃后，各方应协商确认交割日，并于交割日以书面形式确认标的股权权属的转移。为免疑义，本次调整相关安排应同时生效或交割。

该协议应于各方签署后生效。

（三）《入伙及退伙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杭州君瀚

乙方：云铂投资

丙方：杭州星滔

2、签署日期：2023年1月7日

3、入伙退伙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云铂投资以合计实缴出资额作为退伙金额从杭州君瀚退伙；云铂投资退伙后，不再在杭州君瀚中享有任何经济利益，且其仍对其退伙前杭州君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各方同意，杭州君瀚接纳杭州星滔作为杭州君瀚的普通合伙人入伙，杭州星滔需按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杭州君瀚指定杭州星滔为杭州君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除惯常的交易先决条件外，入伙退伙相关安排的完成还应以下述条件的满足或（在可行的情况下）被相关方书面放弃为前提条件：履行该协议、交易文件及实施本次调整所需的所有政府机关批准和内外部同意均已取得，且该等政府机关批准和内外部同意没有实质性地改变该协议、交易文件及本次调整相关文件项下的重要商业条件。

5、交割及生效

各方确认并同意，该协议所列条件被得以满足或（在可行的情况下）被放弃后，入伙退伙相关安排应于该协议各方以及本次调整所涉的其他相关方协商确定的本次调整交割日起生效。为免疑义，本次调整相关安排应同时生效或交割。

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云铂投资及杭州星滔的全体股东已于2023年1月

7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本人将独立行使在云铂投资/杭州星滔中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不会与任何其他方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

2、本人将不会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共同谋求对于蚂蚁集团的控制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
- （三）《股权转让协议》；
- （四）《入伙及退伙协议》；
- （五）《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Ma Yun'.

马云

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7 日